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印 刷 品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 198



本·期·專·題

### 立院修法知多少？

- 經濟景氣豈能成為漠視女性受雇者權益的藉口？
  - 從廢娼談全球性工作運動
    - 老師的「身教」
    - 性侵害事件之探險
  - 一個性侵害受暴者據理力爭的故事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198

1999年1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編輯小組：陳美華 林玉寶

吳麗娜 賴友梅

柯麗評 彭滄雯

執行編輯：彭滄雯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02) 2711-2874

傳真：(02) 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awake.11.com.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本期專題：立院修法知多少

- |                   |     |
|-------------------|-----|
| 1 家事審判邁向嶄新紀元      | 尤美女 |
| 3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功敗垂成   | 王如玄 |
| 5 立院挑燈夜戰 婦女權益知多少？ | 工作室 |

## 新知觀點

- |                         |     |
|-------------------------|-----|
| 6 經濟景氣豈能成為漠視女性受雇者權益的藉口？ | 張晉芬 |
| 8 不要讓家庭成為殺戮戰場           | 工作室 |
| 9 公娼緩衝兩年補述              | 工作室 |
| 9 婦女團體對公娼緩衝兩年的共同聲明      |     |
| 11 從廢娼談全球性工作者運動         | 嚴祥鸞 |

## 女見女思

- |            |     |
|------------|-----|
| 14 老師的「身教」 | 阿 妙 |
|------------|-----|

## 女學運大補帖系列

- |             |     |
|-------------|-----|
| 16 性侵害事件之探險 | 陳若璋 |
|-------------|-----|

## 一個受暴者的故事

- |              |     |
|--------------|-----|
| 18 挺身而出 要他好看 | 彭滄雯 |
|--------------|-----|

## 其他

- |              |  |
|--------------|--|
| 20 性別新聞      |  |
| 24 1999年1月會務 |  |

## 立院修法知多少

「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一月十五日經立院三讀通過。夫妻財產之分配與贍養費之請求，未來均可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

## 家事審判 邁向嶄新紀元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攸關整個家事審判制度重大變革的「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立法院拼業績下，終於在一月十五日凌晨順利三讀通過。從此，與離婚有關之子女監護權、探視權、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以及贍養費、夫妻財產之分配等均可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亦即「一次糾紛，一次解決」，想離婚的婦女朋友不須再多次折騰奔波於法院，可謂係一劃時代之創舉。

民法親屬編經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多年的努力，終於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修正公布有關夫妻離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及婚姻關係存續中父母對子女親權的行使，均不再「父、夫權獨大」，而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規定未有監護權之一方享有探視權，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使得普天之下捨不下孩子的母親，又身處婚姻暴力的婦女朋友，得以有機會爭取到孩子的監護權，或雖無監護權，卻有探視權，而願離開惡質的婚姻，以免以悲劇收場。

## 婚姻訴訟程序詬病已久

但民法親屬編只是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屬實體法，欲使該權利義務落實，只有靠法院判決，而法院審理過程所依賴的程序法卻是民事訴訟法。八十五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民事訴訟法並未配合修正，以致自八十五年九月廿六日迄今（八十八）年，仍有無數的婦女朋友，雖然爭取到子女之監護權，卻無法使資力較雄厚之前夫負擔子女之扶養費。一方面於訴訟上，因扶養費是要付給給子女，非給付給妻，因此於離婚訴訟中，妻無法請求一方面將子女監護權判歸妻，同時請求夫給付子女之扶養費，因請求之訴訟主體不同：離婚訴訟之主體為「夫與妻」，請求子女扶養費之訴訟主體為「子女與父」。若將子女列為離婚訴訟之共同原告，合併提起，有法官認為這是不同程序，不能合併提起，而以予駁回。須俟離婚官司判決勝訴確定後，妻才能再以子女名義提起另一訴訟向父請求給付扶養費。不但訴訟不經濟，且浪費司法資源，更使經濟弱勢之婦女奔波於法院。

即使好不容易獲得勝訴判決，因扶養費只判決按月給付，因此須每月請求，若對方有一搭沒一搭地支付，婦女朋友又得每次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真是疲於奔命，且未必拿得到錢。因此多數婦女朋友只好咬緊牙關自立自強，獨立扶養子女，任憑子女之父親缺席。

### 離婚家庭糾紛一次解決

為改善此現種象，此次修正之非訟事件法，明定子女監護權之酌定、改定及變更以及扶養費之給付均為非訟事件，法院可於定子女監護權時，依職權命「對方一次給付扶養費，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亦即若按月給付，只要一月未給付或遲付，即可視為全部到期，妻即可查封夫之帳戶、財產或薪水，按月撥付，使妻不再奔波於法院，並使子女得到最好之照顧。

又實務上常發生夫有監護權，卻不盡照顧之責，將子女丟給前妻扶養照顧，且扣留子女之身份證件及健保卡，發生有權無實，有責無權之怪現象。此次修法，妻即可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權，命對方一次給付扶養費，包括以前應付未付及以後應付之所有扶養費，並命對方交付子女之一切身份證件及財物，且此種聲請因屬非訟性質，可以繳納較少之

聲請費，不須依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一繳納訴訟費，對經濟弱勢又實際擔負照顧子女之婦女朋實為一大福音。

又依現行民法親屬編規定，夫妻離婚時，可以互相請求婚後剩餘財產之一半，但因民事訴訟法未規定此種剩餘財產之分配可以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因此，必須俟離婚訴訟勝訴判決確定後，才由經濟弱勢的一方向強勢的一方起訴請求財產之分配，而在漫長離婚訴訟過程中，對方早就脫產光了，以致使得上開規定形同具文。

此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明定夫妻財產之分配與贍養費之請求，均可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此後，婦女朋友提起離婚訴訟，可以將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護權、扶養費一併提起，俾一次婚姻糾紛，一次解決，大家好聚好散，而不須再耗費十年時間奔波於打不完的官司。

此次非訟事件及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可謂跨出「訴訟事件非訟化」之一大步，並將家庭糾紛一次解決，但此種制度之落實，仍有賴專業化家事法院之設立，以及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家事調查官和完整之家事審判法，始能克竟其功。因此家事法院之設立以及家事審判法之制度，仍有待大家的催生及努力。

(本文已發表於1月17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立院修法知多少

攸關性侵害案件之重新定義、強姦犯行認定之重新定義、強姦改採公訴罪、加害者強制治療等重要性侵害罪章的「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草案」，眼見即將二、三讀，立院卻宣佈休會……

## 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功敗垂成

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性侵害案件在台灣這幾年來一直是有增無減，其嚴重性不言可喻。為解決性侵害犯罪的問題，在法律制度設計上，至少要朝三個方向努力：

- 一、提高報案、定罪率；
- 二、保障被害人的權益，避免制度上「二次強姦」的發生；
- 三、改變社會大眾及執法人員對性侵害案件錯誤的觀念。

為達成上述目標，婦女團體長期以來一直努力研究法律的修改或制定，希望從：

一、改列性侵害罪章：由於現行性侵害犯罪屬於妨害風化罪章，在長期的觀念引導下，使得人們總將性侵害案件與「色情」、「貞操」連結，使性侵害案件本質混淆不清，受害者反遭評判。

二、強姦罪之重新定義：改變原先強姦罪過度狹隘、傳統之處，賦予其新時代的意義。

三、改採公訴罪：以解決對社會較有危害性之強姦行為，使能受到制裁，並提高定罪率。

四、訴訟程序、醫療、出版法規的修改：保障婦女避免「二度受害」。而能徹底改善整體環境，減少此類案件的發生。

其中，訴訟程序、醫療、出版法規的修改，以保障婦女避免「二度傷害」的部分，經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女團體的努力，在八十六年初通過生效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已有規範，其他部分則仍待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正。

## 修正內容影響深遠

透過王清峰律師等人幾年來的努力，「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草案」也已經三黨協商完畢，一讀通過，排入院會二讀程序。在這個草案中有下列重要的修正：

一、去除「強姦」、「姦淫」污名字眼，改為「強制性交」、「性交」中性用語。

二、將強制性交等性侵害犯罪行為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擺脫「色情」、「貞操」等錯誤聯想，以彰顯其保護個人自

由法益之真義。

三、被害人不限女性，包括男、女兩性。不只男對女會構成強制性交罪，男對男、女對女、甚或女對男亦有構成本罪之可能。

四、性交行為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身體以外之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或肛門之行為。也就是擴大性行為之認定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等性行為。

五、刪除原來「致使不能抗拒」之要件。因該要件常被被告律師拿來質疑被害人是否已盡力抵抗，以替加害人脫罪或減輕罪刑的利器，因此，實際在審判的不是加害人的「強制行為，反而變成被害人的抗拒行為」，對受害人而言非常不公平，所以這次修法也把這個要件拿掉了。

六、將強制性交分為二級，一為普通強制性交，另一為加重強制性交。即將對婦女同胞食、衣、住、行產生較大危懼感的強制性交案型，列為加重強制性交，提高其刑度。而對其他一般普通強制性交則降低刑度，使法官較不易因刑度太重而判不下手。

七、明定夫妻之間可以構成強制性交罪。

八、強制性交罪改為非告訴乃論，惟「普通強制性交罪」在修法後有二年維持告訴乃論之緩衝。但配偶間強制性交及十八歲以下之人兩小無猜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仍維持告訴乃論。

九、本章之加害人於判決前應經診

斷有無強制治療之必要。經診斷有強制治療之必要之加害人，應命強制治療。

### 立院耽擱令人扼腕

但很可惜的是，如此攸關婦女人身安全的法案，竟然會在一月十六日、立法院劣質的議事型態中，功敗垂成，未及完成三讀程序，對婦女團體而言，真是徒呼奈何！

而在下一屆的立法院議事型態中，新任立法委員是否能接受婦女團體對本案的建議、感受到本案的迫切，仍有待觀察，於是婦女團體只好重新教育、遊說一遍新科立委。想到原本可以順利通過的法案，就差那麼一小步，因為立委私人利益的糾結、阻撓而遭耽擱，卻要許多婦女團體再重複浪費一遍人力，就忍不住感到氣憤！

惟無論如何，婦女團體將組成修法監督小組，記錄立委對本案的推動、發言情形，不達目的絕不終止。

立院修法知多少

## 立院挑燈夜戰， 婦女權益知多少？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1999.1.16

針對立法院 15 日最後一次院會，原決議通過 39 項民生法案，最後卻因少數立委阻撓僅通過 22 案，包括刑法妨害罪章、刑法公共危險罪等婦女權益法案均未能三讀通過一事，表示嚴正的抗議與不滿，並認為過去一年來立法院的表現，實在是爛到極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這次列為會期末院會優先審查的婦女權益法案，包括民事訴訟法及非訴事件法部份條文修正、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刑法公共危險罪、性犯罪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等法案，其中妨害風化及公共危險部份均未能通過。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民事訴訟法修正後，未來民眾在打離婚官司時，將可以一併提起贍養費給付、撫養費給付以及子女交付等相關訴訟，以解決訟訴當事人，離一次婚卻必須打好幾次訴訟，經常跑法院困擾。其次，非訴事件法的通過則賦予七歲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擁有非訟能力。未來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將具有主動發動改定監護權的能力。同時，將來法官在審理子女監護權案件時，也須聽未成年子女的意見，以落實對未成年子女權益的保障。

婦女新知除了肯定這次民訴及非訟事件法的修正之外，對於立法院終究未能通過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及公共危險罪的修正，則予以嚴厲的譴責。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回顧過去一年來立法院的表現，實在只有「爛到極點」四個字可以形容。立法院上會期，在大法官會議 452 號解釋令的壓力下，只勉強強強的修改了妻從夫居等五個民法條文，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接著就置民生權益法案於不顧，提前休會去了。下會期更是變本加利，十月左右立法院就逐漸冷清起來，十一月就休會準備選舉，選舉結束，立委諸公卻為了謀退職金以自肥而癱瘓議事，實在令人心寒。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立法院多年來，習慣平時熱衷吵架、政治鬥爭，疏於議事，而每每在會期最末了，才急急通過一些象徵性的法案以交代的不合理現象，感到極為不滿。因為，就像這次的鬧劇一樣，平時不用功，已經朝野協商過的法案，還逐一翻案，甚至有立委為了通過自己關心的法案，不惜一夫當關，以玉石俱焚的方式阻撓所有的法案，這種拿人民權益開玩笑的作法，實為人所不恥！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立法院中還有諸多婦女及兒童權益法案尚未進行審查（諸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男女工作平等法，以及此次尚未通過的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及公共危險罪等）。婦女新知基金會嚴正呼籲下屆立委應正視婦女權益，儘速通過此些婦女權益法案。

## 經濟景氣豈能成為漠視女性受雇者權益的藉口？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根**據一則新聞報導，南韓相當於台灣立法院所屬的兩個委員會，於去年聖誕節前兩天，分別通過了「男女雇用平等法」和「禁止男女不平等待遇及其救濟辦法」的草案，現在只等待最後大會的通過即可完成立法。

但看看台灣，類似的法案已經在立法院躺了將近十年，卻連委員會的門都出不去。兩者進度之間的分野，已不是「相形見絀」可以形容的了。固然有些國人認為韓國的大男人主義比台灣嚴重的多，但是韓國政府用法制的方式保護女性職場的權益、宣揚兩性工作平權的觀念，確是值得我們的政府官員反省的。

### 男女工作平等法一拖十年

九年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人力和財力均極微薄的情況下，憑藉著婦運人士的堅持和法律界朋友的熱心相助，研擬出「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這個以保障女性工作權益、積極排除職場性別歧視為主要精神的法案，自民國七十九年送入立法院之後到現在，除了在委員會一讀通過這項草案的「名稱」和第一條「立法精神」之外，並無重要進展。

在這段期間，也有一些立法委員理解到兩性工作權益的不平等和女性就業

的障礙，而提出不同的版本。但是整個立法的進度依然緩慢。主要的原因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表示要等到行政院勞委會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才願意將這些不同版本併案審查。

在過去幾年，政府雖然持續表示要想辦法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的機會，但是卻沒有想到女性的低度就業，不是個人意願的問題，而是由於結構性障礙的存在。女性受雇者在招募、聘僱、付酬、配置、陞遷、退職、退休及解僱遭受不平等待遇的案例層出不窮。女性的低勞動參與率又和她們仍被期望和要求從事傳統女性育嬰和照護的工作，有極大的關係。

由於台灣缺乏適當的托育或托老場所和專業人員，許多女性於是不得不離職，以便照顧小孩、老人和家中的身心殘障者。即使能夠找到，但由於品質或是成本的關係，往往也不得不放棄。至於職場中的性騷擾、單身和禁孕條款，更是阻礙了許多婦女工作的機會。

因此，如何杜絕兩性工作機會和待遇的不平等、減輕女性的養育和照護責任、以及促使政府負起制止歧視行為、積極提供托育和托老設施的責任，都是必須要有新的立法才能達成的。

景不景氣都有藉口



當經濟景氣平穩的時候，行政官僚用增加企業成本、影響投資意願的說法，阻擋這項法案。當景氣不佳時，更是振振有詞，認為不能再讓業者雪上加霜。所有的考慮都是從經濟面和資本家的立場著眼，女性勞動者長期受到的歧視和結構性障礙完全被忽略。

當亞洲經濟風暴發生時，政府官員沾沾自喜我們經濟的基本面優於韓國和東南亞諸國。電視上所報導的南韓經濟蕭條的景象，大家或許還印象深刻。即使如此，南韓依然通過了保障女性工作權益的法案，顯露出該國政府和民意代表對於女權的重視和人權思想的進步。由此來看，經濟景氣豈能成為國家漠視女性受雇者工作權益的藉口？

### 公私部門一國兩制

「男女工作平等法」在 1995 年時原本有機會進入立法討論的程序，但是由於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和副院長徐立德的反對，退回勞委會所擬的版本，扼殺了各方得以針對這項法案進行實質討論的機會。行政高層處理此事的態度，其實漠視私人企業員工的權益，且是將他／她們當做二等公民看待。

此外，公教單位的女性員工（最近才改成男性也可以申請）可以有一年期的育嬰假。如果國家認為這是一個正當、合理的政策，為何卻不讓私人企業的女性和男性受雇者也享有同樣的待遇？而因員工產假或育嬰假所造成的「成本」損失，國家如果願意承擔，基於同樣都是為社會培育下一代的事實，國家也應該擔負起私人企業的這些成本，而不應該用增加企業成本做為回絕的藉口。政

府的做法無疑是在台灣實施真正的「一國兩制」。

其實公教機構人員的請假成本都是由全體納稅人在負擔。私人企業的受雇者自己不能夠請育嬰假，但是卻還要交稅讓公教人員可以享有育嬰假，這種差別待遇又是基於什麼道理呢？

### 韓國能，台灣不能？

去年十月在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開會審查「新知」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時，行政院的官員曾允諾要在當年的十二月七日，將行政院版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但直到如今都還沒有實現。看來在台灣政府官員的字典中，果然沒有「誠信」這兩個字。

根據「亞洲週刊」的報導，韓國總統金大中對於這些法案十分支持，並且主動成立多項委員會，以維護女性和女性工作者的權益、改善她們的不平等地位。在金大中的門口，太太和他的名牌是並列的，以宣示兩性平等的理念。台灣何時才能有這樣的政治家呢？

## 別讓家庭成為殺戮戰場！

1999年1月19日新聞稿

**針**對日前高雄婦人因夫妻感情失和，企圖自殺並殺傷幼子，而昨天又發生一起夫妻口角，引來丈夫砍殺妻、子等不幸事件，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召開記者，呼籲各界正視家庭暴力之防治，別讓家庭成為殺戮戰場！

婦女團體表示，國內接連發生此類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實突顯出國人對婦女與兒童人權的輕忽與蔑視。婦女團體並指出，兒童的基本權利與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是為獨立的個體，父母之任何一方都不應將孩子當作夫妻感情失和時，用來勒索、恐嚇甚至報復對方的籌碼。

針對砍殺妻、子的高姓嫌犯，以其夫妻二人是「奉子成婚」，並以妻子不盡婦道，不孝順公婆等言論試圖合理化其殺妻砍子的暴力行為，婦女新知基金會感到非常遺憾。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婚姻應是男女雙方自願的選擇，而不應以結婚做為解決「未婚懷孕」的方法。**在男女雙方對共同生活還未準備好的情況下，倉促為「未婚生子」而結婚往往會對雙方往後的日子帶來更多的困擾。另外，婦女新知也再次呼籲，任何的理由都不應成為家庭暴力的藉口。換句話說，「不盡婦道、不孝順公婆」都不應成為先生虐待太太的藉口。

其次，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日前一

名高雄婦人，在夫妻失和苦無出路，企圖自殺，但又顧念小孩無人照顧而殺死小孩一事表示同情。婦女新知基金會示，在強大的父權傳統下，為人母者始終被賦予強大的「母職」壓力。社會一味的灌輸女性，要擁有自己的小孩，人生才能圓滿，而照顧小孩成長的漫漫長路更被視為是母親的重大職責。正因為如此，才会有那麼多母親在苦無出路而尋短之際，還掛念著自己的小孩。再者，母親這種憂慮的背後，卻也透露出**我們的社會嚴重輕忽「父職教育」，致使多數父親普遍失職，母親壓力沈重**的原因。

與會婦女團體表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是家戶中屈居弱勢的婦女與兒童，而向來被視為溫馨的避風港的家庭，在家庭暴力的凌虐下，早已淪為殺戮戰場。要杜絕家庭暴力的發生，大家都有責任，並且瞭解到家庭暴力絕非家務事，而是一種犯罪的行為。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切莫以家務事的心態而忽略它，甚至在「婦德」與「兒童為父母財產」的傳統觀念下，成為家庭暴力的幫兇。社會大眾應正視家庭暴力為一社會問題，並且能對家中受虐者提供

支持與協助，以減少悲劇的再發生。在此，婦女團體嚴正呼籲各界正視婦女與兒童權益，政府各級單位更應即刻致力於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建立、相關的宣導工作，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以確保婦女、兒童權益。

新知觀點

## 公娼緩衝二年補述

公娼姐妹歷經五百多個日子的抗爭，終於在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北市長馬英九公告「公娼管理辦法」後，奪回緩衝二年的工作權利。這篇聲明就是在一月二十一日，市府舉辦公娼緩衝二年公聽會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十三個婦女團體發表的共同聲明。

然而，管理辦法公告後，台北市議員段宜康卻極盡阻撓之能事；先是提起廢娼案，接著以市政府未送費率到議會審議、公娼館的消防設備必須比照舞廳、酒家等八大行業為由，主張公娼不得依

法執業。這種種反挫行動，使得公娼至今還是不能執業。生計困難的公娼不得不端著飯碗前往段宜康服務處要飯，但段宜康已出國去也！

二月一日凌晨，公娼佳佳及自救會長官玉琴面對年關將近，執業又遙遙無期的絕望困境，吞服大量安眠藥企圖自殺。面對公娼仰藥自殺的新聞，政治責任該由誰來負擔，府會雙方卻都推得一乾二淨。

我們再次呼籲府會雙方儘快解決費率問題，儘早還給公娼合法工作權，同時，市府在公娼尚正式執業前，應即提出公娼紓困方案，協助公娼解決生計。

## 婦女團體對公娼緩衝二年的共同聲明

1999.1.21

婚姻與娼妓制度經常是資本主義父權社會用以交換女人的機制，因之衍生的性別壓迫與剝削也是婦女團體長久來極力批判的對象。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也反對任何基於性別的壓迫與剝削，但是在父權的婚姻與娼妓制度還無法被真正打垮之前，我們認為婦女團體也必須認真面對身處在這兩種不同體制中的女性的處境，並為她們爭取更多的權利。這是婦女團體救援雛妓、推動民法修法的原因，也是今天我們支持公娼爭取緩衝的根由所在。

針對公娼緩衝二年一事，我們認為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市議會即通過「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賦予公娼緩衝二年的法源依據，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市議會並以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否決了市府反對緩衝的覆議案。惟前台北市長陳水扁拒不公告該管理辦法，致 128 名合法工作權益被剝奪的公娼生計陷入困境。秉於民主政治著重依法行政，並應恪守程序正義之原則，我們認為馬市長應即公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給予公娼二年緩衝期，以保障公娼基本生存權。

基於婦女團體尊重女性主體的工作倫理，尊重公娼本身的主體意願就如同尊重尋求離婚的婦女是同等重要的。過去一年多來，公娼作為長期被社會污名的弱勢婦女，能在強大的社會污名下走上街頭抗爭，從怯於面對大眾到挺身面對媒體主張爭取緩衝

二年的工作權，作為婦女團體，我們很高興看到這群弱勢主體的壯大，我們也看到公娼的抗爭其實是弱勢族群在面對基本生存權被剝奪時，不得不然的反擊。

在幾次和公娼接觸對話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公娼從娼的主因其實是結構性的經濟壓力使然。主流社會始終以「賺吃查某」來譏諷性工作者，但當我們深究這些主流社會嗤之以鼻的公娼背後龐大的經濟包袱時，才發現原來這些「賺吃查某」的生命經驗和我們主流社會鼓勵的「良家婦女」形象是如此的一致——都是刻苦持家，犧牲自己照顧家人的形象，而非愛慕虛榮的女人。

多數社會大眾認為，公娼既然都已經廢了，為什麼還要復娼？緩衝二年之後，是不是要繼續營業？

廢娼，對政府而言其實是最簡單，也最粗糙的娼妓政策。但是過去一年來，台北市廢公娼的經驗，只是迫使她們全面地下化，讓公娼轉為私娼而已。作為婦女團體，我們應該認真面對斷然廢娼之後，性產業全面地下化的結構性問題（包括從業者的人身安全、嫖客與黑道的剝削、性病防治的死角等等），而非駝鳥的安慰自己，問題已不復存在。

至於緩衝二年之後，公娼是否繼續從娼？依照我們幾次和公娼接觸對話的結果，絕大多數的公娼有轉業的意願，並已有初步的生涯規劃。爭取緩衝二年，是因為這是她們依法應該享有的權利，也是她們得以仔細規劃未來的基礎。同時，二年後，公娼究竟是否會繼續從娼？其從娼的法律地位為何？這一連串的問題，實與未來國家整體性產業政策走向如何有關。然而，我們認為公娼緩衝二年與國家整體性產業政策的規劃，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主流社會不應以現行整體性產業政策不明，擔心公娼將繼續從娼為由，作為當下反對公娼緩衝的理由，致拖垮公娼生計。

我們支持公娼自救會主張立即依法公告緩衝二年的訴求。同時，我們也主張市府在公告緩衝時應遵守以下原則，以減少公娼館業主對公娼的剝削，並杜絕公娼合法掩護非法的問題。

- 一、已經接受市府補助的 42 名公娼，不在緩衝二年的範圍內。
- 二、以往公娼館業主、公娼三七分帳的慣例，對公娼剝削過多，應協助公娼爭取更多的報酬。
- 三、市府在公告緩衝後，應全面停發大小牌。
- 四、市府應與公娼館業主溝通，儘可能採取公娼館合併的策略，以便於管理並降低對社區的影響。
- 五、市府應嚴格執行公娼管理辦法，取締公娼館中的任何不法情事。

連署團體名單：（依連署順序排列）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天主教胚芽團體、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政大女研社、長庚女研社、東吳女學社、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從廢娼談全球性工作運動

嚴祥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選舉期間沸騰一時的廢娼爭議，沒有因選舉結束而落幕，位居社會底層的公娼仍在「緩廢」和「反緩廢」選舉後的政治角力漩渦中。至於公娼的權利是什麼？她們的問題是什麼？她們的困境如何？又如何解決？這些廢娼的基本核心議題，反而被政治角力模糊。事實上，娼妓（prostitute or whore）或晚近俗稱性工作者（sex worker）存在的歷史由來已久，不但西方社會如此，東方社會也不例外。娼妓議題的本質不但是法律和道德的，而且是政治和經濟相互交織的。

1970年代西歐和北美興起的全球性工作運動，即是性工作者對抗政治經濟變遷，性產業資本化和全球化，爭取基本人權，以及重新釐清性工作者的一種政治運動。迄至1990年代，全球性工作運動的擴散已從西歐、北美，延伸到第三世界，包括中、南美洲和亞洲，特別是全球愛滋病的快速蔓延，使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性工作運動得以結合。同時，藉由公共健康議題，使一向財源困窘的性工作者組織，得以派代表參加國際妓女的研討會，並發表如何在預防愛滋病的策略，保障其工作權。

去年暑假赴美參加「美國社會學年會」，同一場次論文報告人 Kamala

Kempadoo 正是致力於全球性工作運動的研究者，對於娼妓或性工作者的定義和轉化，以及全球性工作運動的複雜政治經濟背景都有深入的討論。有趣的是，我的論文是探討全球化對位在底層的女性工人階級的影響，恰好與 Kempadoo 的論文，形成一個對比，性勞工（sexual labor）和體力勞工（manual labor）。適值廢娼爭議糾結不清，全球面對性工作者的態度和改變，也許可作為我們面對公娼議題的參考，以下就是全球性工作運動的簡述。

誠如 Kempadoo (1998) 所言，全球性工作運動是世界性性工作者的政治運動，即娼妓業的男性和女性為社會變遷，正義的界定和建構的抗爭。全球性工作運動不但揭露了位在社會邊緣和產業一群鮮為人知的人和團體的艱苦和抗拒，而且呈現全球的男性和女性動員組織，企圖改變娼妓業或其他商業行為性工作者的被剝削和被壓迫，各種不同的聲音和分析。同時，全球性工作運動也是一部第三世界婦女（不論在家或離鄉背景）的辛酸血淚史。換言之，討論性工作者必須從複雜的社會結構談起。例如，「妓女」到「性工作者」名稱轉變的結構意涵，再談全球性工作運動緣起和趨勢的政治。



### 「妓女」到「性工作者」的意涵

身份認同、權利、工作環境條件、除罪化以及合法化，一直是娼妓產業強調的議題。從名稱的改變，娼妓到性工作者意義不在社會和心理的身份認同，而在男性和女性收入所得或勞力提供的型式。首先，性工作者的定義強調，在性產業工作者的社會位置與其他工作階級無異。其次，性工作者的理念在於爭取女性工作的認同，爭取基本工作權，以及爭取良善的工作勞動條件。彈性和多樣的性工作者的勞工一如其他層級的勞工生活型式。

性工作是一短暫的，可能只是一年工作的一小部份，也可能只是多種營生的一種就業型態，鮮少人一輩子當娼妓。多數娼妓從娼不是為個人，而是為家計和生存。對於工人階級的女性，性工作是食物、衣服，以及子女教育經費的來源；對於許多海外移民者，性工作代表離開家鄉謀生的方式（第三世界婦女到第一世界從娼的問題）。

雖然，性工作者的名稱自 1970 年代即在西歐和北美引起廣泛討論。但是，Than-Dam Troung（1989）妓女和觀光的研究，是第一個對性工作者主體理論有深入論述的研究者。Troung 主張，工作

活動旨在達到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和生產關係，性勞工不過是多數勞工的一種。同時，Troung 指出，隨著社會政治變遷，性工作的型態也因之改變。根據 Troung 說法，娼妓只是性勞工的狹義解釋，性勞工包含類別很廣。諸如，奶媽、奴隸時代的生育、代理孕母，捐贈精卵、商品的性和生物的複製，都是歷史和現代社會性勞工被動員，再創造和補充人類社會生活的例證。

同時，性工作者運動強調，性勞工的社會關係不應侷限在女性。從歷史變遷過程，女性是性勞工的提供者，男性則是這項交易的獲利和權力宰制者，成為不變的型態。如此的區隔，再次將女性區隔為好/壞女人，從娼的是壞女人，逾越社會規範的性別角色，變成不道德、不貞潔者，這樣的論述再次陷入父權建構的迷思。現實世界，有時娼妓的型態和性別角色是互易的。例如，加勒比海岸的「浪漫觀光」則是男性販賣愛情給歐洲和北美的白女人。換言之，性工作者不是個普遍性，四海皆準的非歷史分類，而是隨著時空改變，重新界定的。

### 全球運動的緣起和趨勢

娼妓的政治性運動始於 1975 年法國妓女罷工，法國妓女罷工繼而組成「法國妓女聯盟」，同年「英國妓女聯盟」也組成。相繼的，1979 年「紐約妓女聯盟」（後來的「美國妓女聯盟」），1981 年的「澳洲妓女聯盟」（後來的「維多利亞妓女聯盟」），以及 1985 年「國際妓女權利委員會」的組成。1985 年和 1986 年分別在荷蘭和布魯塞爾舉行二次世界妓女大會，目的在建構妓女權利的世界

憲章 (World Charter)，摘要世界妓女運動和政治。

雖然，1970 年到 1990 年的全球性工作者運動，包括二次世界妓女研討會蓬勃開啓，但是，都沒有第三世界的婦女參加（有非正式的列席）。即使「厄瓜多爾公娼協會」早在 1982 年成立，「烏拉圭公娼協會」在 1985 年成立，都沒有被包括在這一波的全球化運動，此種忽視開發中國家性工作者和團體的權利，純屬西方白人工作者和倡導者的政治運動，因此，所謂全球化性工作者運動的全球性受到「種族歧視」的批評。

### 第三世界性工作者的聲音

儘管如此，第三世界和非西方國家的性工作者並不氣餒，反而非常忙碌，積極行動，抗議他/她們受到的不平等，要求人權、政治和社會權。不只厄瓜多爾、烏拉圭組成公娼協會，智利、委內瑞拉、墨西哥、印度、哥倫比亞也都相繼成立協會組織。1994 年在南非成立「性工作者教育和支持委員會」，1996 年日本和多明尼加也組成「性工作者！加油！充權！信賴！愛妳自己！」和「婦女聯合運動」等組織。「台灣公娼自救會」也在 1997 年成立。

不僅如此，1995 年在北京舉行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已有許多倡導性工作權者組成許多代表團參與大會；1997 年更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舉行國際妓女研討會。1997 年參與大會的性工作者除了歐洲和美國外，還包括墨西哥、委內瑞拉、巴西、尼加拉瓜、印度、日本、泰國，以及馬來西亞等國。自此，全球化性工作者運動方可稱為全球性。實質而

言，性工作者的抗爭早在有性工作者時就有，因此，性工作者的抗爭既不是西方妓女權利運動的結果，也不是過去三十年的結果。

「性工作者」的名稱界定是全球性工作者運動抗爭的結果。在 1996 年澳洲新南威爾斯成立一個隸屬澳洲酒店、招待業，以及其他工作者工會，變成第一個官方性工作者工會。接著，在舊金山「Lust Lady」工作的脫衣舞者跟進，在 1997 年 4 月，她/他們加入戲院和勞工管理工會，係 AFL-CLO 國際服務業 790 地方支會。她/他們享有歧視/性騷擾保障、家庭照顧離職假、薪資和工作評估、午餐和休息，以及請假等工作權利。性工作者的定義，不但使妓女及其他性工作者，明確主張她/他們的工作權，而且享有過去未知的合法性（如加入工會，享有各項工作權利），為未來性工作者團體樹立良好的模式。

儘管 1990 年後，非西方和亞洲的國家性工作者運動組織迅速地成長，然而，在全球運動反帝國主義和反種族主義仍將持續增長。以 1997 年國際研討會為例，研討會的議題主要仍以西方社會的議題為主，特別是以美國議題為最。智利代表批評，國際性只是空的口號，既無補助可以支助第三世界的性工作者來參加，會場又無翻譯設備可供他們使用。研討會的主軸根本無視於第三世界的團體，所以他們覺得被邊緣化。當他們得知有關她/他們的議題，因為設備不足，被迫取消時，更感覺受傷和憤怒。最後，研討會以反帝國主義和反種族主義，強迫西方的性工作者，重新組織和處理權力和不平等的議題。換言之，為兼顧各

個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不同，需要有一個自治和鞏固每個團體地位的組織。

全球性工作者運動和透過日常生活抗拒性工作者的聯合論者，對於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者無疑是種新意涵，期望在抗拒和聯合的矩陣，未來的世紀，性工作者的權利可以被保障。

性工作者的問題不是現代社會才有，因此，廢娼也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希望全球性工作運動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發，對於目前爭議的解決有所助益。

參考書目：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ed.).1998.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本文另刊於公訊報導第 84 期)

女見女思

## 老師的「身教」

阿妙

最近聽到一位老師說，在她們學校有某班的男女學生有了性行爲，而這個班上也是全校發生類似個案最多的班級，有一部分原因可能是「這個班的導師和她的男朋友同居的關係」。

這位老師認爲，因爲該班導師一向對學生採取比較「寬鬆」的教育方式，很多事情都認爲「可以給學生自己決定」；而另一方面，則因爲她沒有做好「身教」，所以即使她對班上有感情事件的學生做輔導時，學生比較不會信她的話，她的輔導是「無效」的；而對於學生家長而言，因爲她與男友同居，是不爲這個社區所見容的，她也失去了做爲老師的「公信力」。

聽到這樣的事情，不禁使我有些毛骨悚然。過去的政治白色恐怖時期，教師會被監視在課堂中是否「言語失當」或「思想不正確」；然而，在政治解嚴的今天，我們發現學校不但不能傳遞更進步的平權思想，扭轉社區觀念，反而成爲意識型態牢不可破的一堵牆，把對於教師情慾生活的監視當成理所當然，甚至可以大刺刺地將老師的私生活做爲學生「行爲不檢」的歸因。

對於「負有教育大任」的教師，社會中一向給予較高的道德期望；但是，「教師」畢竟也只是個人的一個職業身份，並沒有辦法要求眾多教師皆由「聖



個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不同，需要有一個自治和鞏固每個團體地位的組織。

全球性工作者運動和透過日常生活抗拒性工作者的聯合論者，對於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者無疑是種新意涵，期望在抗拒和聯合的矩陣，未來的世紀，性工作者的權利可以被保障。

性工作者的問題不是現代社會才有，因此，廢娼也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希望全球性工作運動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發，對於目前爭議的解決有所助益。

參考書目：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ed.).1998.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本文另刊於公訊報導第84期)

女見女思

## 老師的「身教」

阿妙

最近聽到一位老師說，在她們學校有某班的男女學生有了性行爲，而這個班上也是全校發生類似個案最多的班級，有一部分原因可能是「這個班的導師和她的男朋友同居的關係」。

這位老師認爲，因爲該班導師一向對學生採取比較「寬鬆」的教育方式，很多事情都認爲「可以給學生自己決定」；而另一方面，則因爲她沒有做好「身教」，所以即使她對班上有感情事件的學生做輔導時，學生比較不會信她的話，她的輔導是「無效」的；而對於學生家長而言，因爲她與男友同居，是不爲這個社區所見容的，她也失去了做爲老師的「公信力」。

聽到這樣的事情，不禁使我有些毛骨悚然。過去的政治白色恐怖時期，教師會被監視在課堂中是否「言語失當」或「思想不正確」；然而，在政治解嚴的今天，我們發現學校不但不能傳遞更進步的平權思想，扭轉社區觀念，反而成爲意識型態牢不可破的一堵牆，把對於教師情慾生活的監視當成理所當然，甚至可以大刺刺地將老師的私生活做爲學生「行爲不檢」的歸因。

對於「負有教育大任」的教師，社會中一向給予較高的道德期望；但是，「教師」畢竟也只是個人的一個職業身份，並沒有辦法要求眾多教師皆由「聖



人」來擔任—更何況「聖人」不但不存在，我們更要進一步檢討所謂「聖人」的標準是否夾帶著某種不為我們所注意的意識型態。我們必須接受每個教師都有其獨特性的事實，而且，也唯有尊重每個教師的獨特性，我們的教育才不會覆製過去「製造罐頭工廠」的錯誤，訓練出一群面目模糊的考試機器來！而這位老師平時給學生「自我決定」的教育方式，不正是讓學生學習思考與判斷的方式嗎？

**我們的教育機制中一向缺乏  
多面向的家庭型態呈現**

其次，我們可以來想想「同居」這個選擇有什麼「不道德」之處。如果我們去看一下歷史的演進，我們會發現「婚姻」並非「自然而然」的產物，相反的，它是族群間透過這種外婚交換賴以生存的機制，而且，是透過宗教、道德訓誡、學術思想及法律等種種社會制度百般加強的。我們可以看到，現今台灣的修法腳步慢如牛車，許多女性在婚後受到暴力虐待後，警察會說「清官難斷家務事」，法官在看到多張驗傷單仍會細察這位受暴女性是否在言行舉止上有「招惹」丈夫暴力相向的原因，而讓許多婦女遭受長期虐待的壓力下，走向激烈的自殺等抗議及逃遁的行動。因此，「結婚」並非單純如童話般「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身為老師，其實有必要在學生從家庭和社會多面向接受異性戀婚姻神話的同時，指出其中的權力問題來。而對於已成年的老師，是可以在有這層認

識後做出個人的抉擇的。

如果這位導師仍想結婚，為了避免結婚後才發現與對方無法共同生活，同居其實提供了一個更認識對方的機會。這位導師的生活方式，不正提供給學生另一個思考的機會嗎？

至於現代社會中有人結了婚決定不給地球帶來人口負擔而不生小孩、有人決定不婚、有人決定要與同性別的伴侶共度終生....，我們的教育機制中一向缺乏多面向的家庭型態呈現，以致有許多來自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等家庭的學生，必須背負著「破碎家庭製造問題學生」的標籤，甚至順著這種錯誤推論的期待而產生心理學上所說的「皮馬龍效應」，真的變成問題學生；或者，必須活得加倍辛苦，以便證明大人的推想是錯誤的。我們的平權教育，其實應該讓學生在多元資訊下，學習尊重差異，並且更不受限地發展出適情適性的個人發展來。

如果沒有女權運動多年的努力，這位告訴我這段消息的老師，在過去是會被人說成「嫁不出去的老處女」，而這個學校難得一見的行政較為均衡的男女性別比例也是不可能的。在我們能享受一點點前人努力所撐起來的一小片天空的同時，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繼續前人的努力，少一點落井下石的批評，多一些給同事實驗教學的支持，讓我們情慾可以自由呼吸的空間再大一些呢？

(原載於1998年11月27日  
自立晚報：「女人談教育」專欄)

女學運大補帖系列

## 性侵害事件之探險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講：陳若璋

時間：87年11月29日

地點：女書店

文字整理：柯麗評

在美國，對於性加害者的處理很精緻。以密西根州的處理系統來說，在性加害者被逮捕後，在看守所裡會首先進行 20 天到 60 天的評估工作，法官依據評估內容決定分監。評估的內容包括加害者的生理的檢查、心理評估。

### 生理評估工具—陰莖體積測試儀

生理檢查方面，以陰莖體積測試儀做為評估及嫌惡治療的工具。評估時，他們會讓加害者坐在一個有電視機的房間，並要求加害者坐在電視機前。犯人的陰莖會被陰莖體積測試儀的套子包裹著，以測量加害者的陰莖勃起狀況。在另一個房間則有操作員選擇播放電視的內容給加害者看，並觀察他的勃起的程度。這些播放內容可能包括最不相干的內容到最容易引起性興奮的鏡頭，如一個橘子到一個裸體的女人等。

由於性加害者一般分為強暴犯與戀童症者二種，因此播放的內容並不相同。對於強暴犯，可能給予裸露的女人，戀童症者則給予穿得較少的兒童鏡頭（因兒童人權的關係，兒童裸露的鏡頭在美國最近這幾年已被禁止）。除了透過陰莖體積測試儀客觀的測量加害者的勃起

程度外，加害者也會以按鈕來表達他主觀認定的勃起程度。這樣的測量可同時知道加害者的偏差性勃起 (deviant arousal) 的程度與加害者對自己身體的察覺程度。

在心理測驗方面，性加害者的心理狀態、過往性歷史等方面資料也會被蒐集。法官會依其狀況來判定性加害者應到那個監獄。有些監獄是綜合監，即所有的罪犯會被關在一起；有些則是專門收容性罪犯的個別監。

在個別監中，犯人受到其他犯人排斥或不良影響的可能性較少。到監獄後，他們會做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否認評估，即犯人是否承認其加害行為。若犯人否認其加害行為，並將責任推給受害者，這種行為，稱為“高否認態度”。如果犯人承認其犯行並覺得其行為不對，並有較大意願接受改變，則稱為“低否認態度”。由於犯人的高低否認態度牽涉到犯人改變的可能性，因此，高否認態度的犯人並不納入治療計畫，而是將其拘禁於監獄中。若犯人為低否認態度，則接受強制教育六個月，並於隨後再次進行評估工作。強制教育內容包含性教育、憤怒處理、社交技巧訓練等。

### 再犯預防模式

第二階段的評估則在於瞭解犯人是否適合接受進一步的治療，如團體心理治療。最近美國各州的團體治療幾乎皆以再犯預防模式為主 (Relapse Prevention Program)。再犯預防模式是以認知—行為模式為理論基礎的預防再犯為取向的處遇計畫。目的在於協助性罪犯瞭解其性偏差循環 (deviant

sexual cycle) 形成的過程，並學習如何避免高危險情境和預防再犯的技術。**治療重點在於打斷其行為連結以預防再犯。**這套處遇計畫乃源自於幾點假設並期待達成幾項治療目的：1、性罪犯是無法治癒的，犯人只能學習如何控制其偏差衝動。因此，犯人須瞭解他的偏差行為的每個環節，包括其犯罪前的認知、情緒、事件本身及情境對其情緒的影響、事情的因果關係或關連性。犯人需學習如何避免引發再犯的情境，並做成避免再犯的決定。2、犯人學習控制再犯的衝動，乃是一輩子的事，而非只是一時的，換句話說，犯人必須終生練習其預防再犯計畫，並且建構一個可行的與能及找知覺其再犯的計畫。3、性罪犯應該要對其思想及行為負完全的責任，而不再找藉口合理化他的犯行。犯人要能誠實面對他的犯行所造成的傷害，並避免再次犯同樣的錯誤。4、兒童時期被性虐待的經驗不應成為性罪犯犯罪的藉口。每個犯人也必須去檢驗他從小的發展史，包括其受虐的經驗、家庭互動的方式、家庭關係、及這個發展史如何和他的罪行相關，並造成其錯誤的選擇。因此，處遇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坦露早期受害的經驗是需要的。6、在處遇中獲得的技巧需立刻開始應用於生活中。

總而言之，這套處遇的目的在於教導性罪犯認知其偏差循環的每一個環節，並能分析與批評其罪行、錯誤認知、想法、不合理的信念、引誘性的行為、強迫性的暴力，及如何處理犯罪時可能的危險。

### 社區處遇計畫

接受完這些治療後，犯人才可申請假釋。假釋委員會會在犯人申請假釋時，進行犯人之高危險評估。若犯人具有高危險性（即再犯的可能），則以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法規（Sexual Violent Predator Law）加以繼續監禁，不得出獄。若犯人被認為不具高危險性，犯人可得到假釋並回到社區。假釋前，根據梅根法案（Megan's Law），犯人要到警察局註冊。註冊完後，犯人須接受一年強制性社區團體心理治療。性罪犯和國家各須負一半的費用。治療師須每月進行評估並寫報告送到警察局。犯人若超過三次沒有參加團體心理治療，治療師要通知警察局和觀護人。若治療師、警察、及觀護人皆認為這個犯人仍具有高危險但卻不出席團體，他們三個人會寫封信給假釋委員會。假釋委員會開會後若仍找不到這個人，會立刻發出通緝令，取消其假釋資格，並通知警察將此人逮捕入獄。

附註：梅根法案（Megan's Law）之由來是因為在數年前，美國的一位性罪犯在被假釋後，住進去一個社區。由於社區中無人認識他，因此並沒有人知道他曾有性犯罪的紀錄。這個性罪犯住進去社區不久後，即姦殺了他的隔壁鄰居的一位名叫梅根（Megan）的小女孩。小女孩被殺後，她的母親感到很生氣。她認為由於社區居民無人知道這位性罪犯的犯罪紀錄，因此沒有人能加以防範，以致於這樣的悲劇發生。她因此倡導應立法要求性罪犯在假釋之後到社區的警察局註冊，登入其基本資料，以預防其再犯。

一個性侵害受害者據理力爭的故事

## 挺身而出，要他好看！

——A 的故事（訪彭國能律師）

採訪整理：彭滄雯

這個故事要從一筆 20 萬元的捐款開始說起。

新知基金會在去年底，接到一筆 20 萬由彭國能律師轉來的捐款。捐款者是一名遭受性侵害的女性，而這筆錢則是她與施暴者和解後，所得的賠償金頭款。等對方付清餘款 60 萬時，她也準備如數捐出。

難得收到這樣為數不小的捐款，新知成員在感謝之餘，也很好奇這位女士是如何化悲憤為力量，讓施暴者認錯賠償，而又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沒有繼續控訴下去，將施暴者繩之以法。因此，在徵得女主角 A 的同意之後，我們訪問了替她打官司的彭律師，轉述了這個故事。

### 以簽約為誘餌的約會強暴

A 是一個未滿 30 歲、努力工作的單身上班族。施暴者 R 則是見過幾次面的客戶。一場原本說好要簽訂契約的晚飯結束後，R 要求進入飯店房間、在無人打擾的情況下簽約，卻在一進門後將門鎖上、霸王硬上弓。而且還強勢的認定 A 爲了生意、不敢出聲，施暴之後就揚長離去。

受暴後是滿心的驚嚇、憤恨與手足

無措。A 唯一能想到的是打電話給朋友。好友要她保留現場、趕快報案。A 打了 110。警方趕到現場的速度很快，讓 A 及時獲得一些支援與安慰。男警在現場拍照存證，女警則陪她去醫院注射抗生素、驗傷。

一開始 A 沒有找律師，因爲不想事態擴大、被更多人知道此事。一位積極的女檢察官，除了幫她提出強姦罪告訴之外，另外還提了妨害自由的告訴。但是，在第一次開庭審理此案時，法官卻讓施暴者交保飭回。看到法官的態度似乎對她不利，A 才透過友人找到彭律師，決心要爭回一個公道。

一個受暴女性要上法院與施暴者對簿公堂，需要很大的勇氣，彭律師表示，即使身爲男性，都可以感受到 A 面對的壓力。除了要面對家人「怎麼那麼不懂得保護自己？」的責備之外，在法庭上，R 的太太帶著懷疑鄙視的眼光直逼 A 和彭律師，認定是 A 勾引 R。而案件發生是在晚飯後、飯店房間內，這樣的時間地點對 A 是相當不利的，R 的律師也企圖將這件類似約會強暴的性侵害事件，朝「一夜情」的方向引導詮釋。

所幸，A 在案發後立刻報警，凌亂不堪的現場是最好的物證，說明了這絕對不是一場「兩情相悅」的男歡女愛。

而當時來到現場陪同 A 去醫院的女警，也作證說明 A 當時的驚懼、悲憤反應，是受到性侵害後很明顯的情況證據。

### 和解避免二度傷害

原本自以為沒事的施暴者 R，顯然感到處境對他不公，因此要求與 A 和解。A 徵詢彭律師的意見。「雖然要告下去不是沒有勝算，但是對方一定會繼續上訴，那她就不得不進出法院、與對方碰面。在這種考量下，還不如要對方認錯賠償，她也可以早點走出陰霾。」彭律師說明了他建議 A 同意和解的理由。

和解書上載明了這是一起強制性交事件，A 也在和解書上聲明賠償款項將全數捐給婦女團體，這個動作足以讓原本帶有懷疑眼光的 R 的家人、律師知道，今天她提出告訴可不是為了錢，而是為了一個公道！誰說受暴者就要背著污名，忍氣吞聲？

而 R 雖然免去強姦罪名，但女檢察官起訴他妨害自由罪，依然判決成立，R 也被判了六個月刑期（易科罰金）。

法律替她爭回應有的公道，現在，A 努力調適心情、忘掉這件不愉快的遭遇，她認真工作，生意愈做愈好。相對的，R 的生意做垮了，聽說最近經常跳票。

### 掌握第一現場的報案契機

彭律師建議，發生性侵害的現場，是蒐證的第一時間，所以不管要不要提出告訴，一定要先報警處理。在 A 對 R 的案件中，如果不是有絕對的資料證據，R 也不會低頭認錯。

不過，「和解」是目前強姦罪仍為

告訴乃論的情況下，才容許的處理方式。如果刑法部分修正條文未來通過，強制性交改為公訴罪，就沒有和解的空間了。

### 關於和解的一些思考

對此，彭律師以參與本案辯護的經驗，覺得在強姦改公訴之前，對受暴者的保護配套應當先規劃好，例如一次陳述（讓受暴者不用一再重複實況）；隔離審訊（讓受暴者毋須再看到施暴者）；以及讓原告與被告有不同出入口等。

聽完 A 的遭遇，首先感佩她的勇氣與堅持，才能讓施暴者得到一些教訓。但，也看到施暴者 R 可以「付錢了事」，逃開法律制裁，甚至免於留下犯行紀錄，不免有所不平。「和解」意味強姦案可以一件一件個案式的解決，性侵害被視為私人糾紛，而非公共的、政治的事件。也因此，並非每個和解的結果都能讓受暴者獲得公道與合理的賠償（精神的、實質的），反而在父權勢力介入下，許多強暴案的和解手段就是結婚。這是婦女團體堅持推動強姦罪改公訴的原因。

當然，我的不平之鳴絕對不是針對像 A 這樣的受暴者，因為我知道她們之選擇和解，與徐璐反對立即將強姦改為公訴的脈絡是一樣的：誰都不願意強暴者逍遙法外，但是又有誰敢信任目前司法體系對於受暴者的保護措施呢？避免受暴者的二度傷害不能只是說說，它是那麼深刻逼在眼前亟待解決的問題，現在多靠受暴者個人去面對、調適，這是整個社會不能不正視的問題。

◎ 感謝 A 女士授權彭國能律師接受本刊訪問，也感謝彭律師百忙中抽空受訪。

## 性別新聲

(1999年1月)

### 主題新聞 1：公娼緩廢 一波多折

馬英九承諾就任滿月公告公娼緩廢 (1.3 自由時報 12版)

台北市長馬英九表示公娼問題是市議會通過的法規，站在市府立場必須執行，除非新議會否決，否則仍將在元月底公告緩廢兩年。其中為符合公平正義，已接受輔導的 42 位公娼不在緩廢之列。

公娼要求調查「控制雛妓」真相 (1.15 自晚報 4版)

針對有媒體刊登聲稱是雛妓親筆投書，指控公娼控制雛妓賣淫一事，公娼自救會在市議員陪同下赴台北市警局，要求警方在保護當事人安全的前提下，調查投書事件真相，並表示公娼將全力支持救援雛妓的行動。

公娼管理辦法公告 復業卡在收費標準 (1.26 中國時報 7版、1.27 自由 5版)

台北市政府公布「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以及輔導公娼轉業的「虹彩專案」配套措施，公娼復業緩衝兩年期滿後，管理辦

法將自動失效。配套措施內容包括管理取締、醫療保健及轉業輔導等三大項目。惟因收費標準未定，因此公娼仍然無法復業。

「娼影隨形」抗議民進黨刁難 (1.28 台灣日報 18版、1.29 聯合報 18版)

眼見管理辦法已公告，卻仍遭民進黨團以公共安全、收費標準等細節拖延公娼復業時間，公娼忍無可忍，一度主張「乾脆廢娼」以表達抗議。之後公娼決定展開「娼影隨形」行動，與民進黨「蓋健康」小組議員「血戰到底」，絕不退縮。但民進黨團仍表示將在三月十五日議會開議後，提案廢止甫公告的公娼管理辦法。

### 主題新聞 2：立院休會 婦女權益知多少？

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三讀通過 (1.15 自晚 3版)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部分條文，包括父母打婚姻訴訟官司時，法院如認定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得選

定第三人為子女監護人時，以及附帶請求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事件，將適用非訟法理。

民法債編擴大侵權行為保護範圍 (1.15 中時 8版)

立院三讀通過民法債編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侵權行為從原來的身體、自由、健康、名譽四種人格權，及於信用、隱私、貞操和其他人格法益侵害，同時也將父母或配偶身份法益列入保護範圍。

婦團怒批立院爛到極點 (1.17 自由時報 2版)

針對部分婦女權益的法案未能在立法院第六會期三讀，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舉行記者會譴責立院表現「爛到極點」(參見本期專題)。

### 主題新聞 3：我的家庭真可怕

夫妻感情失和禍及幼子 (1.17 自由時報 6版)

高市婦女王連春為宗教問題長年與夫爭吵、企圖尋短，因難捨八歲獨子，

自殺前以刮鬚刀將幼子殺死後再自行割腕獲救。

#### 計程車司機殺子傷妻 (1.19 自由時報 5 版)

北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男子高光平因家庭問題與妻口角後，持刀砍殺妻與子。造成妻傷子亡。警方偵訊後研判高疑吸安後殺人，並可能涉嫌槍毒案件及多起性侵案。

#### 翁殺媳 指挑撥父子感情 (1.22 聯合晚報 3 版)

三重市老翁饒軒輝揮刀殺害媳婦，案發當時年僅一歲孫子在屋中目睹。饒軒輝翁媳感情不和，兒子要搬家，老翁即怪罪媳婦挑撥，因而痛下毒手。

#### 父親性侵害三女長達數年 (1.25 自立晚報 5 版)

高縣一四十歲男子多年前因工作不順，妻離家出走，先後強暴三名女兒。大女兒及二女兒因無法長期忍受父親凌辱紛紛離家，年僅十四歲的小女兒經老師發現遭其父性侵害後，向社會科求援，並交由縣警局少年隊偵辦。

#### 莽漢強暴幼女 老母制止被毆 (1.25 中時晚報 5 版)

中和市男子鐘明哲與妻

分居後，涉嫌酒後屢次強暴七歲幼女。鐘母意外撞見兒子獸行欲加以責備制止，不料遭子毆打成傷，鐘母傷痛之餘攜孫女報案，警方依性侵害防治法將鐘明哲移送法辦。

丈夫猜疑又暴力 離婚後賠 60 萬  
(1.25 聯合晚報 5 版) 陳姓婦人與夫結婚七年，因丈夫猜疑心太重，不時懷疑她紅杏出牆，動輒拳腳相向。陳女因不堪身心虐待訴請離婚，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准予離婚，男方並應賠償 60 萬元。

#### 仿效色情錄影帶兄長強暴妹妹 (1.25 台灣日報 6 版)

新竹現就讀國小一年級八歲女童自幼幼稚園大班起，分別遭就讀國中、國小的兄長與表兄強姦。經學校老師發現女童舉止怪異，追問下才吐露實情。報警處理後，涉案兄長表示所作所為皆自色情錄影帶中學來。

#### 別讓家庭成為殺戮戰場 (1.19 中國時報 19 版)

針對多起家庭人倫慘劇，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呼籲各界正視家庭

暴力防治的重要性，確保居於弱勢的婦女及兒童不必成為犧牲品。

#### 分類新聞：婦權

#### 首份本土慰安婦報告出爐 (1.4 自立早報 3 版)

台大社會系講師李開敏及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究員江美芬共同發表「慰安婦的激力與生命回顧團體—傾聽她們的創傷與超越」，是國內第一份本土慰安婦報告。

#### 單親媽媽家庭經濟處境弱勢 (1.13 中國時報 9 版)

主計處發佈 86 年台灣地區國情統計通報，單親家庭約 43 萬戶，佔總戶數 7%，其中有 51.5% 以女性為經濟戶長。每戶月收入平均 4.8 萬元，亦遠低於「全體家庭」的 6.7 萬元。

#### 大陸女性自殺率世界第一 (1.25 中國時報 14 版)

美國紐約時報專題報導指出，中國大陸農村婦女自殺率高居世界第一。中國官方近來針對此事研究發現原因為農村婦女社會地位偏低、市場經濟導致社會快速變遷、農藥取得



容易等等。

1998 年台灣兩萬人遭受性侵害 (1.17 中國時報 9 版)

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去年「官方有案」性侵害犯罪發生數共有 1820 件，被害人數 1875 人。由犯罪黑數是報案之十倍左右推估，去年有近兩萬人遭受性侵害。案發地點以住宅最多佔百分之七十，被害人以未滿十八歲的兒童與青少年佔全體被害人百分之七十。

### 分類新聞：政治

勞工局宣稱將終結單身條款 (1.5 中國時報 5 版)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長鄭村祺公開承諾在今年內終結各行各業的單身條款，根據就業服務法加以取締。明年進一步終結台北市的禁孕條款，還給婦女平等的工作權。此外他也計畫結合婦女團體執行宣導、掃盪職場性騷擾。

搶救第三席女性監委婦女團體上草山 (1.12 中國時報 2 版)

由於婦女團體推薦的唯一監委候選人張富美，面臨國大否決的危機，婦女

新知基金會等團體 13 日上午上陽明山聲援張富美，要求國大保留第三席女性監委。下午張富美順利通過表決當選監委。

藥害救濟今上路 審議從寬 (1.12 中國時報 9 版)

藥害救濟要點今起正式生效，衛生署表示救濟申請將從寬處理，申請時限訂在藥害「發現」起一年內提出，非以「受害」一年內為限，並以一般醫療訴訟十分之一的時間發放救濟金。

首座公設民營少女庇護所六月啟用 (1.17 自由時報 14 版)

由社會局委託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以公設民營方式為不幸少女成立之首座中途之家—綠洲家園預定今年六月啟用，給予她們家庭式照顧。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最快五月成立 (1.11 自由時報 6 版)

內政部社會司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已出爐，明訂地方法院、分院及高等法院得設「家事法庭」，辦理「保護令」申請事件等。內政部最快將於今年五月成立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推動家暴防治法的實施。

### 分類新聞：綜合

威而鋼上市 心臟病患小心 (1.1 自由時報 3 版)

衛生署在去年底宣布核准威而鋼上市，每顆售價 400 至 500 元，需有醫師處方籤。由於威而鋼全球上市以來，已有 130 人疑因服藥猝死，衛生署提醒併用硝酸鹽類藥物的心臟病患者不得服用。

台灣女人家庭至上容忍外遇 (1.27 民生報 1 版)

女性雜誌 ELLE 調查公布台灣女性的工作、自我、孩子排行都比愛情重要。對外遇的容忍度和歐美婦女相較則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女性。87% 女性認為自己未來會更好，比全球女性樂觀許多。

首座同志書店「晶晶書庫」開張 (1.2 自由 13 版)

有感於國內夜間同志活動場所屢遭取締，室內設計師賴正哲在公館商圈設置全國首座同志主體書店「晶晶書庫」，並計畫與緊鄰的「同志諮詢熱線」合作，為台北市同志社群

舉辦藝文活動。

## 分類新聞：社會

海軍版「性、謊言、錄音帶」(1.21 中國時報 3版)

海軍風紀案衍生妨礙家庭桃色糾紛。淮陽艦長許保仁提供其妻姜儷平及保防官韋天龍之談話錄音帶，指控姜韋二人通姦妨害家庭，並對外顛倒是非蓄意毀謗。姜女則回應將揭發更多海軍弊案。

丈夫同性戀判准離婚  
(1.21 聯合晚報 5版)

李姓女子因婚姻生活不睦偷閱丈夫日記後，發覺其夫有同性戀傾向，以此為由申訴離婚。家事法庭送請醫院檢定無法證明其夫同性戀傾向，但因雙方婚姻「已生破綻」故准許李女離婚請求，且命男方賠償新台幣廿十萬元。

高市傳出兩起校園性騷擾案 (1.28 台灣日報 6版)

立委湯金全指控高雄某國小校長猥褻女學生，被指控的校長表示對湯金全保留法律追訴權，該校家長會也以校長罹患糖尿病多年早已沒有性能力為由，替校長抱不平。在此

同時，高雄女中也傳出一名社會科名師長期性騷擾女學生的案件，多名老師、家長指證歷歷，校方卻要求同學不要聲張。

國民黨家醜外揚、海外機構傳性騷擾案 (1.31 聯合報 8版)

國民黨駐洛杉磯中國文化服務中心主任黃國昌被控性騷擾女雇員，進入司法程序，黃國昌和國民黨等十個單位名列被告，事由包括「歧視」、「限制行動」和「侵犯隱私」等，預計二月間開庭審理，這是國民黨首度遭到海外雇員控訴。

## 分類新聞：國際

強暴親女、菲律賓執行死刑 (1.4 自立早報 10版)

菲律賓一 38 歲油漆工因為在 1994 年強暴 11 歲的親身女兒，被判處極刑並已如期執行。這是菲律賓 22 年來執行的首宗死刑。菲國最高法院在 1994 年才恢復死刑，並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強暴兒童、綁架、以及藏有 750 克以上的大麻等重大罪行。

美亞歷桑那州五女傑治州 (1.4 自由時報 10版)

美國亞歷桑那州五名傑出女性，4 日分別就任州長、州務卿、財政廳長、公共教育督察、檢察長等政府要職，該州是全美第一個州政府五個高層民選職位全由女性出任的州。政治家稱她們為「神奇五人組」。

避免濫婚 美佛州規定婚前上課 (1.8 民生報 24版)

今年起美國佛州想結婚的居民必須先上四個小時的「婚前課程」，或等待三天的「思考期」，才能夠拿到證書。結婚證照發放部門人員表示，新的婚姻法將可阻止很多「週末婚姻」。目前美國每兩對結婚者就有一對離婚。

不想養兒子 給他打愛滋 (1.10 聯合報 8版)

32 歲的美國伊利諾州哥倫比亞市男子史都華為了不想再扶養兒子，竟然在兒子身上注射愛滋病毒，七歲的兒子 1996 年被診斷出已經染上愛滋病。史都華被法官夫以一級攻擊的罪名判處最重的無期徒刑。

## 1999年1月會務

- 1月4日 上漢聲電台談「婚外情」 夫妻財產制推法行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 1月5日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 1月6日 上 ICRT 談女人休夫七招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參與立法院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政黨協商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女人休夫七招
- 1月7日 與社運團體座談「如何面對三合一選後情勢？」  
到立法院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 1月8日 參與范巽綠委員三八節行動籌備工作會議  
內部義工督導會議 光華雜誌採訪女人休夫七招
- 1月9日 中廣 Call Out 談行政院婦女人身安全計劃
- 1月12日 參與中國人權協會舉辦「民間團體要求立法院儘速審議民生法案記者會」  
台北市婦女會館工作人員參訪新知 出席「公娼緩廢與全面禁娼論壇」  
上「LKK 不要看」談公娼緩衝爭議
- 1月13日 發婦女團體上陽明山「搶救張富美」 社法聯盟員會議  
花蓮警廣 Call Out 「訂婚後一定要結婚嗎？」
- 1月15日 聯合報採訪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 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策略會議  
董監事第七次常務會議
- 1月16日 召開「立院挑燈夜戰，婦女權益知多少？」記者會  
參與無殼蝸牛聯盟街頭行動，演出「單身女無殼族的心聲」
- 1月17日 上「華視新聞廣場」談威而鋼風潮  
上新黨電台談公娼與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修法進度
- 1月18日 上漢聲電台談「如何面對婚外情？」 上「LKK 不要看」談分手暴力和無殼蝸牛聯盟共同會見營建署署長談住宅政策
- 1月19日 召開「別讓家庭成為殺戮戰場」記者會  
與婦女團體商談公娼緩衝二年 參與無殼蝸牛聯盟工作會議
- 1月20日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法進度
- 1月21日 參加婦援會主辦「家庭暴力防治研討會」  
上銀河網路電台談婦女新知 上「女人很麻辣」談休夫七招
- 1月22日 參加市政府舉辦公娼緩衝二年公聽會 外遇出版小組工作會議
- 1月25日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夫妻財產制推法行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 1月26日 上「LKK 不要看」談家庭暴力 參加公娼自救會「感恩晚會」
- 1月27日 瑞典留學生參訪新知 花蓮警廣 Call Out 「結個有效的婚！」
- 1月29日 參與范巽綠委員三八節行動籌備會議 校園性騷擾手冊編輯會議
- 1月30日 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問卷調查

##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1月 捐款芳名錄

彭國能律師 代捐  
 A女士 200000元  
 王清峰 50000元  
 林俊瑛 1000元  
 陳玉蘭 2000元

新知感謝不具名的A女士之捐款，本期通訊「挺身而出、要他好看」一文，簡單記載了這個故事。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據號碼：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姓名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處	
新臺幣		寄款人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數	
		主管	
		寄款人代號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據號碼：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姓名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處	
新臺幣		寄款人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數	
		主管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寄款人收執聯	
收帳號		姓名	
存款金額		通訊處	
電腦紀錄		寄款人	
經辦局收數		經辦局收數	



# 婦女新知

## 198

每個月 166 元  
認養婦女新知

###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喔！)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 通 訊 欄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_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